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 2、预留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52.5 万份
- 4、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03 人
- 5、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 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46、临 2022-047、临 2022-048）

（二）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三）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7,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临 2022-064）

（四）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68、临 2022-069）

（五）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 1、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 万份；
-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 人；
- 5、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2-076）

（六）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13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七）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5.2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64）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752.5 万股，约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57,003.7319 万股的 0.2928%。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 人，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 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五）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二）预留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 姓名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103 人 | 752.5         | 10.75%         | 0.2928%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3-064 号《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之内容一致。

####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将预留的 752.5 万股股票期权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721.32 万元，2023 年—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
| 752.5          | 721.32      | 45.08      | 270.50     | 246.45     | 114.21     | 45.08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